附件2

技术要求

一、功能目标

为电子阅览室公共区域PC进行管控，对终端PC进行访问权限管控，具备主流搜索引擎关键词过滤、禁止访问指定域名、限定使用数据库白名单访问等能力。

二、技术要求

1.实施时间：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交付。

2.实施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3.技术要求：

3.1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3.2内存：实配≥8G

3.3硬盘：实配≥960G

3.4功能要求：

▲1.支持根据访问的URL和网页关键字进行网页过滤，支持设置拒绝以IP访问网页行为；支持生效时间设置为任意时间，支持根据文件类型限制HTTP、FTP方式上传、下载行为；（提供功能截图）

▲2.支持根据IP、端口、协议等自定义应用控制规则；支持根据端口设定用户不允许访问的目标IP组提供的服务；支持根据不同的应用类型或具体的某种应用设置允许或拒绝；（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3.支持SSL加密网页的内容检查，可对SSL加密网页进行解密并识别、过滤其内容，可对网页、域名等自定义，针对加密后的钓鱼网站、非法网站，可对用户进行重定向告警；（提供功能截图）

▲4.支持客户端SSL解密，客户端会自动推送根证书安装；可自定义证书存储位置为当前用户或当前计算机；（提供功能截图）

▲5.日志中心可记录用户行为，包含用户名、IP、搜索关键字、搜索次数、次数占比等内容，可按照关键字搜索次数进行用户排序，管理员可下载并查阅；（提供功能截图）

6.支持对URL类型做识别和分类，并对URL分类为“网站浏览”、“文件上传”、“其他上传”、“HTTPS”等不同类别进行权限控制；

7.可基于关键字过滤网络发帖、Webmail邮件外发行为；支持能看帖但不准发帖、能收邮件但不准发邮件；支持对加密HTTPS、SMTP-SSL、SMTP的邮件进行识别

8.支持完全封堵邮件收发行为；支持基于关键字、收发件人地址等多种条件过滤包括SSL加密邮件在内的外发邮件

9.基于关键字过滤SSL加密的网络发帖和Webmail；能够识别和过滤使用公网代理或自由门/无界浏览器等加密代理软件来试图规避管理的行为；能够管控通过安装代理软件将自己的上网权限共享给其他人的行为

10.支持HTTP上传/FTP/Email附件等形式的外发文件行为，支持基于扩展名识别并拦截外发文件

11.支持发送微博的行为和微博内容审计，支持审计微博上传附件；支持智能终端发送微博的行为审计

12.支持代理翻墙软件管理；支持识别和封堵无界浏览、自由门及在线代理，包括HTTP在线代理和HTTPS在线代理的翻墙行为

13.网络层吞吐量≥5.8G，应用层吞吐量≥750Mbps；三年产品质保、三年软件升级、三年规则库升级、三年售后服务。

三、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相应证明材料须在投标时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控股企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均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该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该采购活动。

（三）供应商在履约环节不得违法分包。

（四）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报价）。

（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军队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验收标准方法

物资履约验收，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按甲方规定执行。

1. 到货检验

1.物资交付后，甲方在现场检验，包括但不限于外包装、合同号、箱件数、收货单位名称、品名、货号、批次及相关资料等；检验物资品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技术资料、出厂日期、出厂编号、物资编目编码、打码标签等。涉及进口产品的，乙方应当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具的检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到货检验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应当自费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到货检验，甲方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出入许可等。

3.在到货检验中发现物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在到货检验中，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检验报告，列名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到货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物资的安装、调试、监测、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物资治理问题，亦不能免除或影响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甲方负有点包括物资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到货检验的时间为：交付后15日内。

（二）安装、调试

1.到货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对物资进行安装、调试。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或造成物资损坏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责任。

3.双方应当对物资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进行记录。

4.物资到货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5.安装、调试的其他要求： 。

（三）验收

1.符合下列情形，双方签署物资验收报告：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接的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经甲方确认已经完成。

2.双方应当签署物资验收报告一式二份，各持一份。验收日期为签署物资验收报告的日期。物资验收报告分批次签署的，最后一批物资验收报告签署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

3.物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办理物资交接手续，物资转入运行、使用、维护阶段。

4.物资交付前均需做好防腐蚀、防锈、防磕碰等防护措施。

5.验收的其他要求： 。

附件3

经济要求

一、功能目标

本项目结合前期市场调查，已对该项目预算进行评估，设定最高限价15万元。

二、标的数量

上网行为管理1台。

三、交付实施要求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付。

（二）交付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三）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四、运输和保险

（一）乙方负责将物资运抵合同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或其他同意的地点，以上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当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二）物资交付前，乙方应当对运输、搬卸和交接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等问题负责。

五、文档资料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技术文件，总图、安装图、易损件图、原理图及接线图等图册。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和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等具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并有权转让给甲方，乙方同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文档资料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并保证甲方免于可能因此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

六、售后服务

（一）自物资验收合格之日起，物资免费质保期至少36个月。

（二）乙方应当提供7×24实时故障响应。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物资质量问题，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8小时内解决故障，如未能按时解决故障，乙方须免费提供替代设备。

（三）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派人保修的，甲方在技术允许的范围内自行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所供产品的软件提供免费升级。

（五）质保期外，乙方应当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六）因设计、制造缺陷导致物资质量问题或存在质量隐患的，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因此导致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存储介质免回收。

（八）免费提供技术培训。

（九）提供全套中文技术文档。

七、质量保证金

（一）物资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

1.乙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不超过5%）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从最终结算资金中扣留。

在质保期内，物资因乙方责任产生质量问题未予以补救，或者予以补救后仍然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应损失。

（二）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甲方接到乙方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应当于30日内核实质量情况，办理质量保证金返还。

八、资金结算

本合同无预付款，物资运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乙方收集发运接收单、发票、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延期交付时，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物资金额的1‰（通常为1‰-1%，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通常为5%-10%，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付，或交付时间影响甲方任务实施，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当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甲方或产品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或拒绝接收，致使乙方无法按期交付并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甲方需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甲方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迟付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1‰（通常为1‰-1%，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款金额的5%（通常为5%-10%，可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设定）。

（四）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受影响方应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如法律对不可抗力有其他规定，或合同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本条款不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处理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